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和作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亭翳

相 對 人 高興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1日分別委由抗告人及第三人○○營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位於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高興建設○○○街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建案）。抗告人負責施作建物外觀（含二次工程）暨實品屋裝修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萬6776元，惟相對人僅給付539萬7111元，尚有1460萬9665元未為給付，經抗告人於110年5月18日寄發臺中○○路郵局000號存證信函催討，相對人仍置之不理。參以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製作之資產負債表，截至110年2月22日之稅後淨利為414萬5146元，卻仍積欠廠商工程款2360萬5727元、未償貸款餘額3800萬元及應返還股東投資款1億2000萬元，相對人名下之同段000-0地號土地及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下稱系爭房地）價值，顯不

01 足清償上開款項。又相對人系爭建案完工後，已銷售3戶房
02 地（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000、000
03 號），銷售價金分別為8000萬元、8200萬元、9200萬元，加
04 上股東投資款1億2000萬元、超過3000萬元之貸款，累計可
05 動用資金達4億0400萬元，然依上開資產負債表所列，縱不
06 計算積欠抗告人及其他廠商之工程款，相對人支出之金額已
07 高達3億5529萬元，足以證明相對人有不當挪用資金、財務
08 狀況不佳之情事。系爭房地為相對人名下唯一財產，其上復
09 已設定有最高限額6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
1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並委託信義
11 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仲公司）銷售，一旦相
12 對人處分系爭房地所得價金，必遭其挪移而難以追償，縱令
13 抗告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年度建字
14 第69號本案訴訟勝訴，亦難獲得債權之滿足，而有不能強制
1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且若釋明仍有所不足，抗告人願供擔
16 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460萬966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17 押等語。

1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20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
23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
24 者缺一不可。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
25 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
26 言。又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7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8 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
29 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
30 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29號裁定參照）。再
31 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據，此觀同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建案有承攬關係，抗告人負責施作系爭工程，工程費用2000萬6776元，相對人僅給付539萬7111元，尚有1460萬9665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105年2月3日建造執照（案號：105中都建字第00000號）及106年12月11日使用執照（案號：106中都使字第00000號）、支付工程費用發票及明細、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詳原審卷第29至63頁），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現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建字第6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審理中，有該訴訟影卷可稽，足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名下財產僅有系爭房地，其上設有鉅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已委託信義房仲公司銷售，處於隨時銷售狀態，而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銷售廣告、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憑（詳原審卷第67、97至100頁），然此業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15號裁定理由敘明：系爭土地於106年4月6日設定他項權利予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租賃公司），同年月13日所有權信託登記予台中銀行，嗣於107年7月26日塗銷上開信託登記，同日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台中銀行，翌日塗銷台中銀租賃公司之他項權利登記，可見系爭抵押權登記係由原先建築期間之抵押權調整而來，且抗告人完成系爭工程取得承攬報酬債權，係發

01 生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後，自難僅憑系爭抵押權之設定，遽
02 認相對人有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之情形。又依系爭房地鄰近
03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同為系爭建案之臺中市○○區○
04 ○○街000、000、000號房地，於109年間交易價格分別為82
05 00萬元、9200萬元、8000萬元，可徵系爭房地價值顯高於系
06 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難認系爭房地上設有系爭抵押
07 權，將有影響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清償能力。再相對人之營業
08 項目本即包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相對
09 人興建系爭建案即係用以出售營利，縱其有出售系爭房地，
10 亦係基於執行公司業務行為，要難認此舉目的係為故意脫
11 產、隱匿財產或為財產不利處分等語，而抗告人雖對本院上
12 開裁定結果不服提起再抗告，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
13 字第80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有最高法院上開裁定附卷可
14 佐（詳原審卷第95至96頁），是抗告人此項主張，難為可
15 採。

16 (三)抗告人續主張依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製作之資產負債表，相
17 對人截至110年2月22日之稅後淨利為414萬5146元，且相對
18 人可動用資金為4億0400萬元，然相對人支出之金額高達3億
19 5529萬元，其名下僅存系爭房地之價值，顯不足清償積欠廠
20 商工程款2360萬5727元、未償貸款餘額3800萬元及應返還股
21 東投資款1億2000萬元等，足見相對人有不當挪用資金、及
22 財務狀況不佳之情事，並提出經臺中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
23 哲嫚事務所於111年8月16日就抗告人之代理人○○○手機截
24 圖作成之公證書、資產負債表附卷為憑（詳原審卷第69至93
25 頁），惟依該資產負債表（詳原審卷第77、79至84頁），其
26 上並未蓋有相對人之公司大小章，亦未經會計師簽核確認，
27 已難作為相對人所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憑證；且依○○○與林
28 慶春間於110年3月1日、2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記載：「黃
29 色的字是我加的說明，你看下可以我就發給股東了」、「麻
30 煩有空時看下，或是看你想怎樣調整，謝謝」等語（詳原審
31 卷第77頁），可知該資產負債表僅係為發給股東觀覽，並可

隨時調整，並非經嚴謹會計記帳原則製作及專業會計師簽核
確認之財務報表，不足作為相對人目前財務狀況之證據參
考。況抗告人所稱相對人系爭建案完工後已銷售之臺中市○
○○區○○○街000、000、000號房地，累積銷售金額為2億
5400萬元，對照上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上揭營業收入記載，
若將上開筆營業收入連同相對人名下系爭房地之價值合併計
算，可認相對人之既有資產，並無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
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
情形，是抗告人此項主張，亦難可採。

(四)另相對人縱有經抗告人以存證信函催討，仍置之不理之情
事，亦僅能認定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仍難遽謂其有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此外，抗
告人復未能再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力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之情事，自難
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抗告人就假扣押原
因既未能釋明，而非釋明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依上開
說明，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請。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然就相對人有
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則未能
予以釋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乃抗告人就其假扣押聲請遭駁回提起抗告，就假扣押
隱密性仍有維持之必要，且本件抗告既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亦即本件並非需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裁定，自無再依民事訴訟
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4號裁定參照），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1

法 官 陳正禧

02

法 官 陳得利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07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8

書記官 王譽澄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